

合同编号：AM-GZ20231206-05XSC-21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项目授权人：刘陈立

项目联系人：卢伟琪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云准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琪

项目联系人：吕子豪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二路 31 号自编 3 栋 5 层 10-11 单元

项目联系人电话：18162689361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zihao.lv@accuramed.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声明

1.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 1.1.1 “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 1.1.2 “成果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
- 1.1.3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2 生物样本安全说明:

乙方实验室不具备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要求,需要老师承诺,此次所带样本无传染性疾病,特别申明无新冠样本。需要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所送样本安全。

1.3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技术服务项目及费用

服务项目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单细胞转录组服务	组织悬液制备		18	500	9000.00
	5'端单细胞转录组库上机建库		32	8000	256000.00
	TCR建库		30	1000	30000.00
	测序	测序模式	数据量/文库	文库数量	单价(元)
PE150		100G	30	3000	90000.00
费用总计					385000.00
<p>检测项: 单细胞文库制备,包含测序费用以及厂家自带数据分析。</p> <p>备注1: 合同内包含单细胞悬液。</p> <p>备注2: 测序 3000 元一个样本(100G),如果需要额外加测数据,按照 30 元/G。</p> <p>备注3: 本实验为新的 10xgenomics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技术。只针对 10xgenomics 公司验证过的细胞系,对结果承诺细胞数量和平均基因数;其他样本各种情况都存在,类型复杂。不承诺基因数和细胞数量。仅根据合同期望细胞数量,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获取实验结果。若因试剂或者操作造成的问题影响结果,云准承诺退款或者免费重做。</p>					

第三条服务条款

3.1 合同目标和技术内容：

完成 32 个样品的基于 10X Genomics 平台的高通量单细胞 RNA-Seq 产品定量信息采集，每个样品按照 10000 个参考细胞数（细胞数参考值：6000~18000 个）进行文库构建（注：上样的细胞数目仅作为上样细胞体积预估，不能作为后续分离获得的细胞数目的硬性指标）。每个 10X Genomics 平台生成的高通量单细胞 RNA-Seq 文库产生 R1, R2, Index 的 Raw data, 并完成相应的信息分析。

3.2 技术方法和路线：

甲、乙双方确认服务的日期——乙方进行 10XGenomics 平台测序服务——乙方携带生成好的 cDNA 进行后续的文库构建服务——乙方对文库进行上机信息采集——生物信息学分析。

3.3 样品要求(如甲方提供)：

3.3.1 制备好的细胞样品需达到如下样品要求：

制备好的单细胞悬液中，细胞间无粘连，无大于 40 μm 的细胞碎片或其他颗粒物。单细胞悬液，上样前需过 40 μm 细胞滤网，确保不会堵塞微流控通道；

3.3.2 制备好的细胞悬液中单细胞总数应大于 50 万。

3.3.3 细胞活率应大于 80%（用台盼蓝或 AO/PI 染色检测）；

3.3.4 建议细胞悬液浓度为 700~1200 个细胞/ μl ；提供不小于 50ul。细胞总量不少于 4 万个以作备份。

3.3.5 注意事项：如一次性上机多个样品，第一个样品制备完成到最后一个样品制备完成时间相差不超过 1 个小时。

备注：如果细胞悬液浓度低于 200 个细胞/ μl ，或者背景杂质偏高，或完整率达不到 80%，或细胞成团比例大于 10%等上述情况如需继续实验，需要签字确认风险上机。

3.4 服务标准：

3.4.1 如细胞样品达到上述样品要求标准，则乙方构建的文库需达到如下标准：

3.4.1.1 文库检测为单峰，且浓度高于 5ng/ul，体积大于 35 μl ；

3.4.1.2 如果实验过程中确认试剂耗材质量的问题，乙方负责向 10XGenomics 平台试剂耗材供应商申请赔付。

3.4.2 如细胞样品未达到以上所述的样品要求，甲方可以选择重新送样或风险进行后续实验。甲方需要在实验开始前，签署不合格样品实验确认单，甲方以邮件或者纸质版形式确认后，乙方执行后续实验处理。风险实验样品，乙方不承诺相应的文库标准。

3.5 官方软件的标准分析（ref）

第四条各方在合同执行中的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需按照乙方提供的《样本要求及运输指南》提供给乙方合格足量的组织；

4.1.2 甲方在提供样本的同时须准确填写《样品登记单》，应避免填写错误、歧义、遗漏重要说明等情况。寄送样品时必须随同样品寄送纸质版样本登记单，并同时发送电子版给 zihao.lv@accuramed.com。因样本信息单填写不完整或不及时发送造成的接受登记错误、检测错误、项目延期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1.3 如因甲方预付款未能及时到位以及样本未能一次通过质检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技术服务期限从样本质检合格之日起自动顺延；

4.1.4 对于不符合乙方建库要求的样本，甲方坚持要求进行后续服务工作的情况：甲方必须通过邮件同时通知乙方商务和销售，甲方对服务结果承担一切风险；

4.1.5 甲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原始资料、技术路线、实验报告及与实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3 年；
- 4)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预付款和样本后开始进行实验：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测序样品质检报告；如超过 24 个样品，需 10 个工作日；

4.2.2 乙方为甲方每个样本质检两次，超过两次质检需费用另计：人民币 (¥120.00) /样本/次；

4.2.3 乙方在甲方全部样品通过质检后，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整的实验报告（包括测序和数据分析，如需要个性化数据分析，服务周期相应延长）；只做测序服务，不要数据分析，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整的实验数据。若有反复（多次）实验，则合同完成的期限从实验进程中每次实验起始时间重新计算；

4.2.4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实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3 年；
- 4)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4.2.5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后，继续免费保留原始数据 12 个月，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要求，乙方有权届满期后删除原始数据；

4.2.6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条 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

5.1 转化成 fastq 格式的测序数据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说明项目完成情况；信息采集过程中产生的序列文件*.fq（或*.fa）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如果数据量小于 50G，将使用百度网盘供甲方下载；因网络等原因无法顺利下载的用户，乙方可提供移动硬盘传输。如数据量大于 50G，所有数据将会使用移动硬盘传输数据，硬盘若由乙方提供，甲方需要按照约定尽早返还硬盘。

5.2 测序后提供 10x 官方软件能提供的常规分析，即 cellranger 分析。

- 注：1.由于样本情况各异，以及生物复杂性，乙方不保证数据分析结果符合甲方生物学意义要求，只保证测序质量，如需重复实验则另行收费计算。
2. 至成果交付起，1年期限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其中仅包含一次通过评估后方可受理的免费增补；交付成果起1年以上后的售后和多次的项目增补均需要另行收费。

第六条双方的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 6.1.1 甲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6.1.2 因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样本标准、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已产生的质检费用。质检费用为人民币(¥120.00)/样本/次。
- 6.1.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支付逾期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 6.2.1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乙方可以按实际迟延情况减免相应延期部分的费用；
- 6.2.2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失败时，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6.2.3 若样本质检合格，实验意外失败（未达到甲方的数据量及质量要求），乙方为甲方继续进行重复试验，不另计技术服务费用，直到成功为止；若甲方不能继续提供样品，则甲方可以将已付款项转入下一次服务。如无后续服务，预付款将退回甲方；
- 6.2.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成果时，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支付逾期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通用条款

- 7.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项目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
- 7.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7.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卢伟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吕子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4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7.5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品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7.6 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云准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
7.7.2 方式处理：

7.7.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7.7.2 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费用结算方式

8.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85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 元整；

8.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85000.00 元，乙方为甲方开展实验；

(2) 合同规定期间内，乙方将完整的数据分析报告和原始数据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开户账号：120921618210406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生效）。

第十条备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卢伟琪

甲方授权人：刘陈立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乙方联系人：吕子豪

乙方授权人：何琪

签约时间：

